

委託轉帳代繳花蓮縣政府租金及使用補償金授權書

【第一聯：委託代繳銀行(扣款行)留存】

立約定書人(即委繳戶,須與繳款單戶名相同) 茲同意花蓮縣政府透過台灣票據交換所「ACH代收機制」,依照表列資料,自本人存款帳戶劃付租金/使用補償金費用,本人願意遵守代繳銀行及台灣票據交換所有關規定。

縣府填寫→(用戶號碼:)

發動者名稱	花蓮縣政府	發動者統一編號	94504503
交易項目	租金	交易代號	請勾選→ ☐ 504
交易項目	補償金	交易代號	請勾選→ ☐ 503
發動行名稱	臺灣銀行花蓮分行	發動行代號	0040185

※委繳戶欄(由委繳戶填寫) 授權書內容若有塗改,請加蓋存款開戶印鑑章。

委託代繳金融機構名稱 (郵局等9業務單位除外)	銀行 分行	委託代繳金融機構代號 (由金融機構填寫)	
委繳戶名稱(帳戶名)		帳 號	
委繳戶身分證字號		扣款期間:承租或占用期間 每年度1月31日及7月31日透過媒體交換(ACH)機制扣款	
中國輸出入銀行、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臺灣工業銀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泰國盤谷銀行、美商美國紐約梅隆銀行、新加坡商大華銀行、日商三菱東京日聯銀行、日商三井住友銀行,上列9間業務單位『未』加入ACH代收機制業務,『無法辦理』轉帳代繳業務。			

立約定書人(委繳戶):

聯絡電話:(手機): (宅):

通訊地址:

請以正楷填寫並核章
(須與存款印鑑相同)

※欲辦理劃付租金/使用補償金費用之承租/占用資料

一件授權書限四筆劃付費用,超過四筆請自行加印空白授權書,或上本府財政處網站下載空白授權書。

序	市/鄉/鎮	地段	地號	繳款人姓名
1			-	
2			-	
3			-	
4			-	

◎請委繳戶檢附授權代繳帳戶存摺正面影本乙份,以利正確建檔。

存摺正面影本黏貼處
(須包含戶名及帳號)

受託代繳銀行 核符印鑑簽章	主管:	經辦:
------------------	-----	-----

◎請委繳戶檢附身分證正面影本乙份，以利正確建檔。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備註：

- 一、本授權書請立約定書人(即委繳戶同繳款人)詳實填寫，並請提供扣款銀行之存摺帳號影本，儘速寄回「**97001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花蓮縣政府財政處公有財產科 啟，由本府財政處公有財產科先做申辦手續資料核對工作，**核准後，將逐期轉帳扣繳。**
- 二、本約定書一式二聯：第一聯交委託代繳銀行（扣款行）留存。第二聯交臺灣銀行留存。另花蓮縣政府 財政處 公有財產科影印留存第二聯。
- 三、**扣款基準日：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請在該日前於指定扣款帳戶內存入足額款項，俾利扣繳。如因存款不足或其他無法歸責於本府或金融機構之原因致無法轉帳者，由本府財政處公有財產科通知繳款人至臺灣銀行各地分行及花蓮縣各農會信用部繳納(花蓮市農會除外)，**並加計利息，訂有租約者須加收違約金。**
- 四、於本授權書上所填資料如有不符或冒用他人帳戶轉帳之行為，須負法律全責。
- 五、**本授權書之填寫欄位如經塗改，請在塗改處加蓋存款開戶印鑑章。**
- 六、本項轉帳代繳作業交易免收處理手續費。
- 七、發動行（臺灣銀行花蓮分行）、台灣票據交換所及代繳金融機構為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蒐集立約定書人之個人資料，其蒐集之目的、類別、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以及其他相關應告知事項如下：
 - 1、目的：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之用。
 - 2、個人資料類別：身分證統一編號、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及其他上表所列之個人資料。
 - 3、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或發動行（臺灣銀行花蓮分行）、台灣票據交換所及代繳金融機構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2)地區：本國、參加 ACH 機制之金融機構所在地、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主管機關所在地或其指定之調查地。
 - (3)對象：發動行（臺灣銀行花蓮分行）、台灣票據交換所、代繳金融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主管機關。
 - (4)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八、委繳戶向發動者(花蓮縣政府)新增或終止授權時，授權書之扣款行留存聯由發動者(花蓮縣政府)透過發動行（臺灣銀行花蓮分行）轉交受託代繳金融機構（以下稱扣款行），經核符印鑑後該聯即留存於扣款行；終止授權部分可不須送授權書至扣款行核印。
- 九、委繳戶向扣款行終止授權時，核印無誤後扣款行須將授權書透過發動行（臺灣銀行花蓮分行）轉交發動者(花蓮縣政府)。
- 十、委繳戶選擇支票存款戶授權扣款之限制範圍，請參考財政部民國 74 年 09 月 14 日(74)台財融字第 22038 號函釋示：「…支票存款戶與銀行訂定契約，可約定存戶本身水電、煤氣、電話或稅捐機關繳款通知書繳納費款可直接由存戶之存款內撥付…」相關規定，上開函釋範圍以外之項目，**不宜以支票存款帳戶約定扣繳。**選擇其他特定專用帳戶授權扣款時，請向扣款行洽詢是否符合約定之授權扣款範圍。
- 十一、如有任何問題，請電洽花蓮縣政府財政處公有財產科查詢：
(03)8227171~9 轉 405、406、407，(03)8227191~9 轉 405、406、407，(03)8223694，傳真：(03)8230346。
- 十二、授權書一份限四筆劃付費用，超過四筆請自行加印空白授權書，或上花蓮縣政府財政處網站下載空白授權書。搜尋路徑如下：
『花蓮縣政府財政處』→『表格下載』→『委託轉帳代繳花蓮縣政府租金及使用補償金授權書』

委託轉帳代繳花蓮縣政府租金及使用補償金授權書

【第二聯：臺灣銀行留存】

立約定書人 (即委繳戶, 須與繳款單戶名相同) _____ 茲同意花蓮縣政府透過台灣票據交換所「ACH 代收機制」, 依照表列資料, 自本人存款帳戶劃付租金/使用補償金費用, 本人願意遵守代繳銀行及台灣票據交換所有關規定。

縣府填寫→ (用戶號碼: _____)

發動者名稱	花蓮縣政府	發動者統一編號	94504503
交易項目	租金	交易代號	請勾選→ ☐ 504
交易項目	補償金	交易代號	請勾選→ ☐ 503
發動行名稱	臺灣銀行花蓮分行	發動行代號	0040185

※委繳戶欄 (由委繳戶填寫) 授權書內容若有塗改, 請加蓋存款開戶印鑑章。

委託代繳金融機構名稱 (郵局等 9 業務單位除外)	銀行 分行	委託代繳金融機構代號 (由金融機構填寫)	
委繳戶名稱 (帳戶名)		帳 號	
委繳戶身分證字號		扣款期間: 承租或占用期間 每年度 1 月 31 日 及 7 月 31 日透過媒體交換(ACH)機制扣款	
中國輸出入銀行、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臺灣工業銀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泰國盤谷銀行、美商美國紐約梅隆銀行、新加坡商大華銀行、日商三菱東京日聯銀行、日商三井住友銀行, 上列 9 間業務單位『未』加入 ACH 代收機制業務, 『無法辦理』轉帳代繳業務。			

立約定書人 (委繳戶): _____

聯絡電話: (手機): _____ (宅):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請以正楷填寫並核章
(須與存款印鑑相同)

※欲辦理劃付租金/使用補償金費用之承租/占用資料

一件授權書限四筆劃付費用, 超過四筆請自行加印空白授權書, 或上本府財政處網站下載空白授權書。

序	市/鄉/鎮	地段	地號	繳款人姓名
1			-	
2			-	
3			-	
4			-	

◎請委繳戶檢附授權代繳帳戶存摺正面影本乙份, 以利正確建檔。

存摺正面影本黏貼處
(須包含戶名及帳號)

受託代繳銀行 核符印鑑簽章	主管:	經辦:
------------------	-----	-----

◎請委繳戶檢附身分證正面影本乙份，以利正確建檔。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備註：

- 一、本授權書請立約定書人(即委繳戶同繳款人)詳實填寫，並請提供扣款銀行之存摺帳號影本，儘速寄回「**97001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花蓮縣政府財政處公有財產科 啟，由本府財政處公有財產科先做申辦手續資料核對工作，**核准後，將逐期轉帳扣繳。**
- 二、本約定書一式二聯：第一聯交委託代繳銀行（扣款行）留存。第二聯交臺灣銀行留存。另花蓮縣政府 財政處 公有財產科影印留存第二聯。
- 三、**扣款基準日：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請在該日前於指定扣款帳戶內存入足額款項，俾利扣繳。如因存款不足或其他無法歸責於本府或金融機構之原因致無法轉帳者，由本府財政處公有財產科通知繳款人至臺灣銀行各地分行及花蓮縣各農會信用部繳納(花蓮市農會除外)，**並加計利息，訂有租約者須加收違約金。**
- 四、於本授權書上所填資料如有不符或冒用他人帳戶轉帳之行為，須負法律全責。
- 五、**本授權書之填寫欄位如經塗改，請在塗改處加蓋存款開戶印鑑章。**
- 六、本項轉帳代繳作業交易免收處理手續費。
- 七、發動行（臺灣銀行花蓮分行）、台灣票據交換所及代繳金融機構為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蒐集立約定書人之個人資料，其蒐集之目的、類別、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以及其他相關應告知事項如下：
 - 1、目的：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之用。
 - 2、個人資料類別：身分證統一編號、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及其他上表所列之個人資料。
 - 3、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或發動行（臺灣銀行花蓮分行）、台灣票據交換所及代繳金融機構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2)地區：本國、參加 ACH 機制之金融機構所在地、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主管機關所在地或其指定之調查地。
 - (3)對象：發動行（臺灣銀行花蓮分行）、台灣票據交換所、代繳金融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主管機關。
 - (4)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八、委繳戶向發動者(花蓮縣政府)新增或終止授權時，授權書之扣款行留存聯由發動者(花蓮縣政府)透過發動行（臺灣銀行花蓮分行）轉交受託代繳金融機構（以下稱扣款行），經核符印鑑後該聯即留存於扣款行；終止授權部分可不須送授權書至扣款行核印。
- 九、委繳戶向扣款行終止授權時，核印無誤後扣款行須將授權書透過發動行（臺灣銀行花蓮分行）轉交發動者(花蓮縣政府)。
- 十、委繳戶選擇支票存款戶授權扣款之限制範圍，請參考財政部民國 74 年 09 月 14 日(74)台財融字第 22038 號函釋示：「…支票存款戶與銀行訂定契約，可約定存戶本身水電、煤氣、電話或稅捐機關繳款通知書繳納費款可直接由存戶之存款內撥付…」相關規定，上開函釋範圍以外之項目，不宜以支票存款帳戶約定扣繳。選擇其他特定專用帳戶授權扣款時，請向扣款行洽詢是否符合約定之授權扣款範圍。
- 十一、如有任何問題，請電洽花蓮縣政府財政處公有財產科查詢：
(03)8227171~9 轉 405、406、407，(03)8227191~9 轉 405、406、407，(03)8223694，傳真：(03)8230346。
- 十二、授權書一份限四筆劃付費用，超過四筆請自行加印空白授權書，或上花蓮縣政府財政處網站下載空白授權書。搜尋路徑如下：
『花蓮縣政府財政處』→『表格下載』→『委託轉帳代繳花蓮縣政府租金及使用補償金授權書』